附件2：

招租评分标准

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制定的评审标准对竞标单位进行评分，经济评分与商务评分累加总分值最高者中标。

一、经济评分（40分）

根据竞标单位的报价。

评分标准：最高报价为满分40分，并以最高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他价格分值的计算方式为：其他报价得分=报价金额/基准价×100%×40。

二、商务评分（60分）

（一）竞标单位履行合同的能力（0-20分）;

评分标准：具有较强履行合同能力16-20分，具有一般履行合同能力7-15分，具有较差履行合同能力0-6分。

（二）竞标单位入驻后的营商环境及对中心园区（包括老山园区和训练基地园区）发展的积极影响（0-20分）；

评分标准：具有积极影响16-20分，无影响7-15分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0-6分。

（三）竞标单位的安全运营管理能力（0-20分）。

评分标准：具有较高水平11-20分，具有一般水平0-10分。